

邹政字〔2022〕39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邹城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邹城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邹 城 市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2022—2030年 ）



邹城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
第二节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基础.....	2
第三节 形势分析.....	9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13
第四节 规划目标指标.....	13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规划.....	19
第一节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9
第二节 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0
第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21
第四节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政策.....	22
第五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3
第六节 推行生态优先考核制度.....	24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规划.....	26
第一节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26
第二节 改善城乡大气环境质量.....	29
第三节 逐步改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34
第四节 提升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水平.....	35
第五节 大力实施生态修复.....	36

第六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7
第七节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38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规划.....	40
第一节 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40
第二节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42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规划.....	44
第一节 构建完善生态产业体系.....	44
第二节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47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规划.....	50
第一节 打造高品质现代中等城市.....	50
第二节 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55
第三节 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58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规划.....	60
第一节 构建生态文明社会.....	60
第二节 打造邹城生态文化名片.....	61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63
第一节 重点工程.....	63
第二节 投资预算.....	68
第三节 效益分析.....	68
第十章 规划保障措施.....	70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70
第三节 营造良好氛围.....	71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概况

邹城市位于山东省南部偏西，济宁市东南部，东连临沂市平邑县，北靠泗水县、曲阜市和兖州区，西邻济宁市任城区和微山县，南接枣庄市山亭区和滕州市。面积1616平方公里，辖16个镇街，566个行政村（居）、48个社区，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总人口116万，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和孟子的诞生地，素有“孔孟桑梓之邦，文化发祥之地”之称誉。

邹城市区位优势独特，现代交通发达。济枣高铁在邹城设站，京沪铁路纵贯南北，京沪高铁、新石铁路横穿东西，境内京台高速公路、104国道、孔孟旅游连接线等10余条交通干线遍布全境，水运可由白马河经京杭运河直达苏、沪、浙一带，区位优势更加凸显。

邹城市属暖温带，为东亚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降水集中，雨热同步，冷热季和干湿季区别明显。东部山清水秀，西部沃野平畴，境内山区、丘陵、平原各占三分之一，拥有峰山、凤凰山、连青山等六大山系、190余座山峰，111条河流纵横交错，114座水库星罗棋布。

2021年，邹城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960.5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7%。2021年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

机构806处，邹城文化底蕴丰富，全市博物馆2个（国有博物馆1个、非国有博物馆1个）。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总数达56处，其中，国家级8处，省级39处，济宁市级9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3项，省级10项（含国家级），济宁市级41项（含省级、国家级）。

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基础

（一）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1.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齐抓共管大格局。成立了邹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为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任务和指标逐项分解落实到市直有关部门和镇街，根据《2021年度邹城市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的实施意见》，生态文明建设占政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8%，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

2.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邹城市委、市政府相继制定了《邹城市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邹城市河长制湖长制会议制度》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和办法，构建市、镇、村三级全覆盖的河湖长组织体系。陆续开展了“清河行动”“清四乱”等活动，河湖管理取得重要突破，河湖面貌持续改善。

3. 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科学编制《邹城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和《邹城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落实林长制督查、信息和绩效评价等制度，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保护管理新机制。推进各级林长制办公室建设，完善林长制信息平台。建立以行政村林长、护林员和技术员为主体的“一长两员”源头管理架构，织密织牢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网格。建立“一林一员”安全巡护制度和“一林一技”科技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各级林长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开展林长制规范化建设。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积极推行古树名木“树长制”。

（二）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 空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通过关停整合、设施改造等方式，完成涉及建材、有色、火电、煤化工、铸造等行业76家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划分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城市扬尘管控、煤矿煤场扬尘管控、港口码头扬尘管控、非煤矿山扬尘管控、砖瓦行业整合重组、煤改电煤改气、压减煤炭产能、秋冬季绿色管控、打击行业偷排偷放等10条工作线，出台强化市级领导带班督查夜查、实施企业用电智能监控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措施，精准、精细、精确管控大气污染点源、面源。实施加油站提升改造行动，全市82家加油站均完成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全面达到“新国标”要求。强化机动车污染监管，联合公安、交通部门开展机动车遥感监测，共出动人员710人次，遥感监测机动车2万余辆，上传监测数据2万余份。抓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持续督导180家工业企业、90家汽修厂、82家加油站及重点区域餐饮

油烟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确保VOCs设施稳定运行。2021年，邹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11\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24\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为 $78\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浓度为 $43\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达到了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均有所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50天，占总天数的68.5%。

2.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积极开展南四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成立了南四湖流域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水体水质监测、工业污染整治、水质净化工程建设与提升、高盐水治理4个工作专班，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定期调度、督促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建立白马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经与微山县积极对接，签订了白马河上下游《白马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每月委托第三方对19个镇域河流监测断面进行监测考核，每季度对49个水功能区开展水质监测，并随监测结果开展达标性分析，同时强化重点企业外排水监察监测，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及时处置超标问题，启动水环境应急响应4次，有力保障了白马河国控断面水质安全。2021年，对反映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白马河断面进行了监测，2021年全年 COD_{Mn} 、氨氮平均值分别为4.95毫克/升、0.141毫克/升，全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参与考核的断面水质总体良好。城镇1处饮用水源地、农村42处饮

用水源地进行了每季度一次的监督监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进行评价，结果表明，监测结果全部达标，达标率占100%。

3. 土壤环境质量逐步改善。邹城市坚持围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完成原祥业日化有限公司地块、原恒翔纸业有限公司地块等4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调查，均无污染。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021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对纳入济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的18家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目前18家企业均已完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三）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

1.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力度。邹城市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工作，为实现自然保护地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及相关镇街结合保护地实际，建立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明确自然保护地职责范围，规范管理行为和工作程序。聘请国家林草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山东省地质调查院、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高标准制定了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指明了方向，确保各自然保护地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

2. 深入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

用，推进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在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基础上，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的自然资源管控体系。结合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和历年绿盾专项行动及自然保护区疑似问题卫片，重点围绕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游览设施和活动安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等方面，全面规范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各类违法破坏、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区行为，切实维护自然保护区良好管理秩序。

（四）生态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1. 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形成数字经济和装备制造、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健康医药“1+5”产业体系，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7.4：47.8：44.8。大力推进“510”重点企业培育、“四新”经济试点、动能转换示范企业创建工程，“四上”企业达到688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兖矿集团）跻身世界500强榜单，荣信煤化进入山东民营企业100强，泰山玻纤成为省新材料领军企业50强，艾孚特科技等企业被认定为山东省瞪羚企业，煤电占比由80%下降到48%，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由23.9%提升到30%，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4家，获评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服务业质效持续提升，成功创建省“十三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规模持

续壮大，京东云、颐高等“互联网+”高端服务业项目落户运营。

2. 发展活力持续释放。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环卫体制改革、“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三级为民服务中心建成投用，率先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打响“一次办好‘邹’全服务”品牌，累计承接国家、省级试点79个，新型城镇化、创新型县市等一批试点经验在全国全省推广。创新、创业、创造“三创”体系更加完备，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85个，87家企业纳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成为全国首批创新型县市。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成功创建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示范区。“十三五”期间，全市进出口总额累计实现133亿元，年均增长18%；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3.7亿美元。

（五）人居环境不断提升

1. 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以“三个一批”理念为牵引，分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2020年邹城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印发了《邹城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创新性的将全市16个镇街、858个村按照“示范村、提升村、攻坚村”进行分类。“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农村改厕14.6万户，实现了卫生厕所全覆盖，新建261个农村公共厕所，完成81个村（社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6个村（社区）的市政纳管、15个分散收集集中拉运村（社区）的建设。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危房改造4290户。扎实推进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

源化利用试点工作，现已确定“二次四分”分类方法，细化农村生活垃圾投放环节，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设置可回收垃圾收集点，有毒有害垃圾收集桶均实现了村村全覆盖。建成省级示范村12个、济宁市级示范村1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272个，美丽乡村示范村、达标村累计建成589个，美丽乡村覆盖率达到79%。

2. 城市品质明显提升。中心城区形成孟子湖新区、老城区、东城区“三区组团”格局，建成区面积达到49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到63.1%，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孟子大剧院、国际会展中心、新体育馆、中央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建成投用。累计改造棚户区55处2.76万套330万平方米、整治老旧小区175处5万户450万平方米。

（六）生态文明深入人心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全面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列入培训教学重要内容，逐年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不断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积极开展环境纪念日宣传活动，利用“6·5世界环境日”进行环保宣传，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信息化媒介，开展生态文化主题公益宣传。推动生态环保活动进校园，向青少年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广泛发动社区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创建工作，培育社区绿色文化，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三、形势分析

（一）存在问题

1. 生态制度体系仍需完善。环境管理监管机制还不完善，距离治理体系现代化还有一定差距，同时缺乏开放性和创新性，部门联动共治机制尚需完善，全局意识、补位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等生态文明制度尚待进一步落实。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化政策有待加强。

2. 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仍未达到二级标准。 O_3 污染已成为影响优良天数比率的重要因素，复合污染问题日益凸显。白马河马楼断面月均值还不能稳定达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支撑能力不足。生态保护监管工作基础薄弱，能力建设滞后。湿地保护重视力度不够，破坏现象时有发生。仍有部分采煤塌陷地尚未治理。

3. 生态空间格局仍需优化。现状中心城逐步形成了“东生活、西产业”的布局特征，城市建设集聚，用地布局较为紧凑，但是各功能片区形态穿插，没有形成有效的生态廊道分隔，城市老旧小区、工业用地混杂，城乡融合面临诸多制约，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有待进一步统筹融合。

4. 生态经济发展水平有待提高。煤炭、电力、化工、造纸、纺织、食品等传统行业占比达70%，原材料品、中间品多，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消费类产品少，传统产业底色重与新兴产业底子薄并存，新旧动能转换任务依然艰巨。生态旅游产业正在快

速发展，但是旅游文化方向发展较为单一，对于未来做大做强孟子文化旅游之外的综合发展方向、发展定位上需要进一步明确。

5. 生态生活体系仍待健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待提高，现有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设施体系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分类要求。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尚未普遍形成。

6. 生态文化氛围仍需营造。优秀传统文化缺乏系统研究，孟子文化与生态文化融合仍需加强。特色生态文化资源优势未得到充分彰显，活化利用形式不够丰富。

（二）战略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定力，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国家作出碳达峰、碳中和的国际承诺，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济宁致力于打造淮海经济圈和鲁南经济圈中心城市，为全市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也为邹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城乡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机遇。邹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经过多年的沉淀，新兴产业活力彰显、资源要素加快集聚、城乡面貌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为邹城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扬生态文明旗帜，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核心，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全面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奋力打造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先行区、鲁南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增长极，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努力将邹城市打造为绿色发展引领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生态保护与建设力度，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上，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注重区域发展的生态效益，以绿色发展的理念统领全局，同步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

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实现美丽与发展双赢。

（二）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结合区域发展特色，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系统设计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着眼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来开展近期工作，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着力解决经济、环境、民生等关键领域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加强与相邻区域联动，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

（三）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标准化与特色化相结合，编制既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主要指标要求，又符合邹城市自然资源及社会经济现状，突出体现邹城市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以及历史文化优势，明确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和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突出地方特色。

（四）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及重大工程建设方面必须坚持政府推动与社会参与紧密结合的原则。调动基层干部、企业、社会组织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整合各部门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风尚，引导全市积极投身于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中。建立党政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和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

机制，以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为主线，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形成创建为民、创建富民，全社会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邹城市行政区域，总面积1616平方公里，辖16个镇街，1个经济开发区。

（二）规划期限：以2021年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规划近期（2022—2025年），稳定达标期；规划中远期（2026—2030年）巩固提升期。

四、规划目标指标

（一）总体目标

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充分发挥邹城区位、生态、文化优势，推动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先行区、鲁南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建设，使全市生态空间格局更加优化，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人与自然关系更为和谐；产业结构更加合理，资源能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生态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城乡统筹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生态文化繁荣发展，生态文明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不断得到厚植，为打造绿色发展引领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坚实保障。

（二）阶段目标

1. 近期目标（2022—2025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健

全，空气质量全面改善，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河流断面水质全面达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大幅提升。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生态旅游和生态农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城区环境显著改善，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得到普遍推行，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大幅提升。

2. 远期目标（2026—2030年）：不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空间开发格局更加优化；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美丽宜居。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意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并有效运行，生态文明良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三）目标指标

参照《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设计规划指标体系，建立生态制度、生态空间、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6个领域的评价指标，具体指标36小项，其中约束性指标21项，参考性指标15项。邹城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见表2-1。

表 2-1 邹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2021年	水平	2025年	2030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正在编制	达标	制定实施	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8	达标	30	32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约束性	完成了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了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8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提高幅度 地下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2021年	水平	2025年	2030年
生态安全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57	约束性	58.61	达标	60	62
		10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16	参考性	22.6	达标	≥23	≥25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有效遏制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 物种	达标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2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参考性	不涉及 不涉及	达标	/	/
	(四)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 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已建立	达标	实施	实施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已建立	达标	实施	实施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 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 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35%）	约束性	不涉及	/	/	/
		18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参考性	不涉及（邹城市2018年5 月已按照要求完成29条 河的编制工作，2019年以 来未有河湖岸线保有率 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2021年	水平	2025年	2030年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超额完成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6.62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13.55(邹城市本指标不作为承担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考核指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2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100	达标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3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2 ≥81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96.20 92.6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96% ≥92% 90	≥96% ≥92% 92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5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2021年	水平	2025年	2030年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剔除地质因素、调水因素等影响）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26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98.23	达标	≥98	≥98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29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33	达标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97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32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已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8.98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6.91	达标	≥97	≥97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91.9	达标	≥92	≥94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规划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强化生态环境准入机制。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优化邹城市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指导作用。依据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导项目环境准入，强化对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约束要求。

（二）完善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名录，完善内容，进一步提高许可证发证数量和质量，紧密结合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情况，对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的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排污许可证管理企业信息名录。加强对排污许可证的执法检查，形成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监管导向；落实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监管工作，使排污许可证成为排放标准变更的载体；加强许可证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

（三）建立生态环保监管执法体制。开展生态保护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推动邹城市自然生态系统全覆盖的执法管辖。建立邹城市生态资源环境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跨领域跨部门执法的联动协调，形成“发现—核查—执法—监督—评价”统一的执法业务模式。

（四）健全环境预警联动机制。以流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损害健康的重点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为基础，构建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和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及时亮红灯，促进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及布局的调整优化。建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抓好湿地、森林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促进流域上下游不同行政区域之间、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外之间的统筹保护。

二、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制定权力清单，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处理好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创新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明确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归属关系和权责，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担保、入股等权能。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整合分散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组建对全民所有的水流、森林、山岭等各类自然资源统一行使所有权的机构，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出让。

（二）构建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和负债表体系。构建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及负债表，建立领导干部任期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动态评估，科学评价领导干部任期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及保护责任的履行状况。开展邹城市自然资源现状调查，对各类资源进行摸底调查，统一确权登记。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评估体系，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核算和价值估算，严格区分资产存量和生态产品流量，形成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三）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构建邹城市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技术体系，综合衡量原有自然资源的价值减损量和开发完成后的项目效益，计算自然资源开发使用过程前后的综合成本，为项目落地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支撑。依据实际情况，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估，得出各行业、各镇街以及全市的资源消耗指数、环境损害指数、经济发展指数和生态效益指数，综合得出邹城市绿色发展综合指数。

三、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一）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制。坚决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方针，以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全面健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区域生态保护格局。积极构建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从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维护，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岸线保护，统筹设计不同河段、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能区的环境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改善、谁得益”，“谁贡献大、谁多得益”的原则，建立辖区内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转移支

付制度，制定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办法和绩效评价体系，形成奖优罚劣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建立生态发展激励机制。建立科学的生态保护和建设业绩评价体系，明确生态激励途径和方式，制定合理的激励和补偿标准。在消费领域出台推动绿色消费的激励制度，重点培育新能源、节能环保、循环经济、节能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行资源消耗标识和节能、节水、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机制。

四、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政策

（一）加快完善环保网格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将辖区划分为环保网格，建立网格化环境保护管理责任体系，形成市政府统领全局，各街道、部门各司其职的环境保护工作局面；严格落实责任制，采取企业自查、村镇检查，镇政府督查的方式，对大督查、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隐患和问题，督促有关企业、单位及时整改；同时，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环保监督，增强公众环境意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以自然资源变化情况、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情况、水和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变化情况、环境治理效果为重点，依据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具体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指标没有完成并导致生态环境严重污染和资源严重破坏的，由组织部门启动对相关镇街党政一把手的追责机

制；情节特别严重、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生态文明建设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给予表彰。

（三）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构建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评价工作机制，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监控预报预警，并完善与生态环境质量挂钩的财政奖补政策，倒逼企业主动扛起法律法规规定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在完善制度设计中提高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积极性。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推行环保志愿者等公益活动机制，大力发展环保公益组织，建立健全论证会、听证会等政府公众沟通机制。

（四）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充实各级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依托大型企业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和区域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地方环境应急救援处置社会化试点。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深化与气象等部门的协作，做好重污染天气的联合应对。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督导制度。监督和指导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污染防治源头管控，对邹城市相关部门、街道加强督导，主要采取“挂牌督办”和“约谈”制度；对污染物排放单位和管理人的督导，主要采取“专业督导”和“联合督导”等方式。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邹城市委、市政府协调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探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问题和关键项目，加强区域内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与沟通，相互学习借鉴经验，研究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经验、新方法。

（三）加强生态文明培训。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生态道德教育，提高党政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的生态环保意识，强化生态环境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进一步完善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对党政干部进行生态环保的责任审计；全面构建“市统一领导、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

六、推行生态优先考核制度

（一）实施生态环境指标考核权重制度。增加对生态文明建设责任的考核权重，由市委与镇街层层签订《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并将其纳入各级干部政绩考核内容，作为晋升职务、评选先进的重要条件，对未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的领导干部，取消评优资格，不予提拔任用。

（二）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环境保护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建立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负总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机

制。严格落实环保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开展环保大检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三）开展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审计制度。探索并逐步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符合实际的审计规范，明确审计对象、审计内容、审计评价标准、审计责任界定、审计结果运用等，推动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规划

一、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一）持续削减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探索加强总氮总磷排放控制。对邹城新城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涉氟企业开展深度治理，进一步削减氟化物排放量。增加邹城工业园区污水利用途径，最终实现中水全部回用。加强城市（县城）建成区农贸市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转负荷率。实施村庄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处理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2025年年底前，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完成济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

（二）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深入开展全市县控及以上断面所在河流入河湖排污（水）口溯源整理及规范化管理工作，逐一明确入河湖排污（水）口责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实施入河湖排污（水）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入河湖排污（水）口整治任务。

（三）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

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聚焦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焦化、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执行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推进化工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统一调度”，实现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第一时间锁定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开展有毒有害以及难降解废水治理试点。

（四）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城镇排水管网排查和系统化整治，着力解决污水管网覆盖不全、管网混错接、管网破损、雨污混流等问题，2025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加快提升新区、新城和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区域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满足区域内生活污水处理需要。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开展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利用人工湿地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推广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025年年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建立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反弹的和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清单督促治理。

（五）实施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落实船舶污水、垃圾等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40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400总吨以上船舶加装水污染物排放智能监控装置，实现污染物接收链条式管理和动态监管。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强化港口、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建设，做好船、港、城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和衔接。

（六）深化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完善分区管理体系，实施分类分区管控，明确市控、县控断面水质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加强河湖水质监控、考核和责任追究。探索将城市水质指数及其改善率纳入市地表水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指标体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城市水质指数。依托排污许可证，逐步实现“水体—入河湖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探索建立精细化管控背景下的排污许可证监管模式。

（七）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各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025年年底前，完成镇级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勘界立标。加强“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档案。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开展水源地新污染物监测和防控研究，探索开展生物综合毒性预警监测试点。

二、改善城乡大气环境质量

（一）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统筹考虑PM_{2.5}和O₃污染特征，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O₃污染成因技术攻关。制定O₃协同控制政策，全面排查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涉VOCs产排现状，编制涉VOCs排放源清单。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污染管控为主，加强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O₃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扬尘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二）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在济宁市统一指挥调度下，根据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响应级别，统一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完善PM_{2.5}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完善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O₃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落实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推进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引导帮扶企业提高绩效等级。修订优化应急减排清单，调整应急减排企业行业和区域结构。研究实施分行业、分区域的差别化错峰减排，降低区域和时间上的污染峰值。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三）实施重点行业NO_x等污染深度治理。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燃煤机组、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维修计划，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

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因地制宜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推进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建设。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规范第三方LDAR检测机构行为，鼓励有机化工、医药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臭氧污染高发季前，对LDAR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一律退出邹城市场。2023年年底，经济开发区要建立统一的LDAR信息管理平台。引入“环保管家服务”，充分发挥专家、执法、监测力量帮扶企业，发现并解决VOCs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企业治理水平。通过走航监测、人工执法监测、智能在线监测等手段，精准发现无组织排放等涉VOCs问题，切实保证减排效果。

（五）加强机动车全流程污染管控。加强新车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国家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主要车（机）型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实施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执法检查，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物流园区等区域开展尾气排放日常执法检查，定期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尾气超标排放、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OBD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推进城区内重点区域黑烟抓拍系统建设，黑烟抓拍系统与公安交警部门联网，强化冒黑烟车辆监管，倒逼老旧车辆淘汰。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车辆管控要求，逐步扩大调整车辆高排放控

制区域。

（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治理。按照市有关部署，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定位管理，基本消除未登记、未监管现象。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登记工作，实现源头监管。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机械管控要求，扩大调整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2022年各镇划定镇驻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在用机械以及新增国三机械全部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采取自动监控和人工抽测模式，加大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排气达标监管力度，倒逼淘汰或更新，2025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允许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强化船舶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加大港口污染防治力度。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强化油品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全链条监管，加大执法力度，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落实在用汽油、柴油等油品的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严厉打击制售劣质和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

（七）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规模以上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制定施工扬尘污染

防治实施方案。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八个百分之百”。加强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采取通报、限制招投标、降级资质等方式实施惩戒。提高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水平。到2025年，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工业园区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及时修复破损道路。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渣土车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行，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率冲洗，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全过程监督。推进裸地、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闲置空地、院落、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减少扬尘。推进港口码头完成堆场全封闭改造。

（八）强化矿山扬尘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实施矿山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在基建、开采、修复等环节实施严格有效的抑尘措施。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建设和运营，生产矿山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积极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治理。利用电子监控、无人机等技术对露天矿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动态监测。

三、逐步改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一）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体系。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监测点位。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建立完善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建立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调查，2025年年底前，基本查清城镇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基本查清重要的化工企业、加油站、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

（二）分类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将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分类别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三）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原属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等建设用地，现已收回拟变更为居住或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建立现有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定期监测评估制度，跟踪企业生产过程中土壤环境质量的动态变化情况。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

途。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开发与流转过程土壤环境监管制度，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

（四）严控工矿污染。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鼓励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实施提标改造。开展重点监管尾矿库的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落实污染隐患排查制度，2025年年底，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

四、提升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水平

（一）防范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坚持绿色消费引领源头减量，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促进秸秆、畜禽粪污等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完善废塑料、废钢铁、废轮胎等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推行废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搭建“互联网+回收”应用平台，鼓励企业创新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提升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水平。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持续降低。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

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强化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支撑保障作用。规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提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2025年年底前，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治理长效机制。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不放松。

（二）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源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全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专业化收运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监管体系，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监控能力。加大对重点企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监管力度，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设施，对新建设施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审定，提高焚烧工艺尾气处置水平和填埋工艺的防渗处理水平。

五、大力实施生态修复

（一）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深入推进城市增绿和绿化品质提升，深化城市生态绿廊、城市绿道建设，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配套完善、景观丰富的生态体系。严格保护主城区现有绿地，设置绿色限建区，增强绿色生态屏障功能。借助城区商业、文化、休闲等特色街区，开展综合治理，建设一批特色道路、特色街区。

（二）大力推进水土流失和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科学推进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综合治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保护区规定的前提下，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探索产业导入型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新模式，组建煤炭塌陷地治理专业公司，因地制宜采取植树种草、建设水库与生态湿地等多元化的治理方式。到2022年稳沉采煤塌陷地治理率达到100%，到2025年末稳沉塌陷地同步治理率达到30%。

（三）强化矿山企业监督管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夯实企业治理责任，加大督导力度，确保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及时履行治理义务。鼓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打造绿色矿山，实现源头治理，建立邹城矿山开发利用新格局。

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继续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强化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强化野生动植物物资资源保护与利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捕猎、食用和交易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二）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完善监测和预警体系，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松材线虫、悬铃木方翅网蝽、美国白蛾、苹果绵蚜、日本松干蚧、刺

槐叶瘿蚊等外来入侵物种管控。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和清除试点。落实生物安全法。

七、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一）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构建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有效降低重金属、有毒有害化学品、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的环境风险，守住环境安全底线。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涉重企业的全过程管理，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工作。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严防有毒有害化学品未经处理排放。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严防放射性污染事故发生，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

（二）深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重点抓好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完善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应急处置管理，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

（三）切实提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配备必要的装备、物资，积极组织监测、监管、应急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应急队伍整体素质和应急能力。推进环境应急管

理体系建设，通过与大型企业签订环境应急物资合作协议方式，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进一步完善白马河、泗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试点工作，力争在全省形成示范效应。

（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损失评估制度建设。夯实辖区治理责任，健全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工作进展情况动态报告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跨行政区域的联合防治协调机制，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五）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落实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核与辐射应急、辐射安全管理、辐射环境监测等能力，保障核技术利用安全。完善辐射安全培训制度，完成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轮训，对核技术利用领域辐射工作人员依法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核。严格落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分类管理制度，加强辐照、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做好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维护。加强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辐射防护、放射性监测和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等工作。深入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2022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开展风险指引型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加强现场监督监管能力，实现所有涉源单位从严监管“全覆盖”。修订各级辐射应急预案和配套执行程序，完善市、镇、单位三级应急预案体系。完善核与辐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辐射应急物资的统一监督管理。提升各级辐射应急监测仪器装备水平。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规划

一、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和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

（二）提升中心城区内涵发展。按照“北拓、南扩、中提、西接、东融”的发展布局，统筹推进老城区更新，东城区配套、孟子湖新区提质和高铁新城建设。进一步推进因利河、杨下河、大沙河等绕城河流以及孟子湖等城市湖泊的综合提升工程，启动集生态、生产、生活相融合的河岸、湖岸“生态廊道工程”，打造“水绕城、水润城、水养城”的城市之窗。注重留住历史文脉、保留城市记忆，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特色遗产和风貌格局保护性开发，推进两孟片区有序开发，打响全国干部政德、廉德教育基地品牌。加强城市“微空间”设计，插植选址灵活、离散分布的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山体公园、滨河公园等，构建山清水秀、蓝绿交织的开敞空间。到2025年，全市人均公园绿地

面积达到16平方米以上，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

（三）强力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培育重点镇、做强中间镇、提升薄弱镇”思路，加强规划引领、分类指导和政策支持，着力破解镇域发展西强东弱的非均衡局面，打造特色优势突出、产业联系紧密、区域协同合作的镇域发展格局。加强城镇特色景观资源保护，推动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互促共融、新型城镇化与旅游业有机结合，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美环境。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建设有历史记忆、地域风貌的美丽城镇。合理推进美丽村居建设，因地制宜确定社区建设模式，统筹推进配套设施建设，增强社区产业支撑，推进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

（四）构筑生态保护格局。结合邹城市自然山水资源本底，强化自然生态屏障功能，以峰山、十八盘、农田防护林、采煤塌陷湿地等为节点，通过泗河、白马河、浚河、东大河、界河、城河水系相连接，构建“两核、两区、六廊、多片”的生态保护格局。

（五）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按照《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结果，对邹城市7个优先保护单元、6个重点管控单元、8个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的生态环境管控。强化“三线一单”在各要素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依托全省统一的“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

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一）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 and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统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应划尽划，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分区。

（二）强化生态保护红线 and 自然保护地监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and 自然保护地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监管办法 and 监督指标体系。依法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执法。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督促重点问题依法查处、彻底整改、做好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修复评估工作。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加强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强化岸线用途管控，对不符合岸线保护要求的行为进行整治。禁止在河道岸线进行围垦 or 开荒，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 and 侵占岸线外缘控制线的项目实施清退 and 调整。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 and 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 or 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限

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科学合理利用上游地区岸线，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按照岸线规划的岸线控制线和功能的要求，调整和清退左右岸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规划

一、构建完善生态产业体系

（一）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按照产业集聚、集约利用、区域协调、效益优先的原则，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进一步提高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等高端产品的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化工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焦化、煤电、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煤化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二）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推广绿色基础制造工艺，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按照行业标准、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支持企业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积极培训创建绿色制造示范备选单位，推进绿色制造单位的监管跟踪与管理工作，争创

“绿色工厂” “绿色产品认证”。深入推动传统产业与5G、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实现绿色生产新局面。

（三）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动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及产业规范发展，加强废旧产品有效回收利用。围绕煤泥、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综合利用，扩大综合利用规模。在铅酸蓄电池、汽车零部件生产等行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强化技术装备支撑，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推进产品认定，促进再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发展邹城特色生态旅游业。依托邹城优美的自然环境、良好的乡村田园风光，推动旅游产业与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绿色产业建设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培育乡村旅游产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复合农事体验、田园花海观光、乡村休闲度假等业态，形成以上九山村为代表的乡村田园综合体。开发森林康养休闲业态，以“森林康养+生态游憩”为主题，建设一批森林浴场、生态阳光浴场、森林跑步浴场，形成以峰山、鸿山、五宝庵等为主的，复合生态游憩、森林休闲、特色住宿等功能为一体的森林康养休闲度假综合体产品，实现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的完美统一。聚焦太平湖湿地、大律水库、莫亭水库、十八趟等水域资源，以“滨水休闲+避暑度假”为主题，复合疗养康复、湖鲜美食养生等业态，发展酒店、旅游地产及会展、节事

活动等，打造一批国家级及省级的旅游度假区，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五）发展休闲生态农业。加快调整完善农业生产力布局，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两区“建管护”工程。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大力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围绕食用菌、大樱桃、核桃、草莓、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等产业，培育一批叫得响、过得硬、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以市域、镇域为重点加强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和产权保护，打响“邹城蘑菇”国家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农产品质量全程控制和质量安全追溯生产示范基地，促进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全流程标准化。鼓励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良好规范农产品认证。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

（六）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拓展农产品加工、观光旅游环节，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探索建立契约关系、供销关系和资本联结关系，强化利益联结，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示范园、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涉农镇围绕本镇主导优势产业，规划布局农产品加工园区，统筹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小麦、玉米、甘薯、生猪、食用菌、果蔬等就地就近转化增值。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实施“邹东深呼吸”乡村旅游行动，促进农

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旅游景点、特色美食、精品民宿，大力发展庄园式乡村游、园林式景观游、参与式体验游。推动科技、教育、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发展共享农庄、体验农场、创意农业和特色文化产业等新业态，推广分享农业、众筹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

（七）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围绕蔬菜、草莓、大樱桃、甘薯等作物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加快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开展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严格执行地膜国家标准，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0.01mm以下地膜，推广应用加厚地膜，全面推进农膜捡拾机械化回收，到2025年，各主要镇（街道）建成废旧地膜回收网点1个，配套打包机、称重磅秤、农用车等设备，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大力开展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积极引进、试验、示范秸秆利用技术，推进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以上。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牧统筹，积极开展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2%以上。

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一）全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

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打造能效“领跑者”。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

（二）推动土地资源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双控制度，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进一步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强度，盘活低效闲置用地，实施严格的“增存挂钩”制度，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强化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鼓励采用立体综合开发模式，培育新型节地模式和节约用地典型。健全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加大农村闲散用地盘活力度，推动土地综合整治。推行灵活供地方式，推广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促进土地要素流通和节约集约利用。

（三）强化水资源利用。加大农业节水，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继续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创建。严格电力、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推进企业和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严格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洗浴、洗车、游泳馆、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积极推广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工艺。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检漏和更新改造，推进供水管网

分区计量管理。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建设，推动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节水型企业、节水型校园等载体建设。2025年年底前，万元GDP用水量下降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7，新增节水0.5亿立方米。

（四）有效利用非常规水源。加强再生水、雨水、河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步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重要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等流域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作为区域内生态、生产和生活补充用水。2025年年底前，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规划

一、打造高品质现代中等城市

（一）推进新基建建设。抢抓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窗口期，实施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统筹布局第五代移动通信、超宽带网络、大数据中心等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无线城市建设，提升政务大厅、大型商业街圈、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点、产业园区、学校等公共场所热点区域 Wi-Fi 免费接入服务能力。抢抓邹城作为山东省首家开通 5G 县级市先发机遇，加快推进 5G 网络基站、通信塔杆等 5G 基础设施铺设，逐步实现主要应用场景全覆盖，优先在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推进 5G 试商用，建设全国 5G 网络先行县。优化城镇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站、共享电动助力单车网点布局。依托京东云大数据中心，统筹全市大数据资源，建设城市数据中心、“智慧邹城”运行中心、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统筹推进医疗、教育、信用、交通等领域应用平台建设。

（二）加快信息资源共享共用。以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和经开区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为依托，运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系统再造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一站式”网上办理

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一网通办”。依托济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京东云大数据中心，优化全市一体化政务云服务体系，汇聚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加快研究制定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推进共享共用、上线开放，实现从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开放流通、社会应用、安全防护全过程贯通。

（三）高标准建设“智慧邹城”。顺应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社会发展趋势，丰富数字技术在民生保障、卫生应急、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落地场景。建设智慧城市，打造城市运营管理平台，统筹推进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安防等数字治理新模式，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智慧乡村，完善乡村网络基础设施，提高农村光纤宽带接入能力，扩大 4G 无线网络覆盖范围，有序布局 5G 网络。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运用数字技术解决社会公共服务问题，拓展社保、医疗、教育、就业、旅游等智慧化应用范围，开发各类便民网络应用，打造“指尖上的邹城”。

（四）加快老城更新改造。树立经营城市理念，打破老城改造区域找平衡误区，改变以往零打碎敲、先易后难的棚户区改造模式，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实施老城区片区改造，聚力突破两孟片区、两山片区、铁合金厂片区、啤酒厂片区、火车站周边片区、兖矿片区、孟子湖南岸片区等重点片区更新改造。加快实施老旧小区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完善旧

住宅区停车、公共照明、电动汽车充电、二次供水、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便利店、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健身休闲、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2021—2023年完成100处老旧小区改造，2025年前全面完成全市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五）提升城市历史文化品牌。着眼建设更高水平、更具特色的城市文明，打好传统文化牌，把儒家文化、孟子思想有机融入到城市软硬环境，用建筑风格提升城市品位，用人文精神增添城市魅力。加强对历史文化名胜、文物古迹、传统古村落的保护，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加强对历史城区的保护、开发与利用，开展历史街区有机更新改造，有序推进历史建筑整治修缮工作，提升历史城区基础设施水平，实施两孟5A级景区创建，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

（六）加强城市绿带建设。实施杨下河、唐王河等湿地公园建设，实施因利河引水、蓄水、净水、排水、景观等综合提升工程，建成生态功能完备、自然景观优美、生物物种多样、结构稳定高效的湿地生态系统。充分利用邹城山体资源优势，在统一规划、设计的基础上，适时开展岗山公园建设，持续对护驾山公园、铁山公园等山体公园进行改造提升。实施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将城市道路普遍绿化与重点路段美化相结合，老城区、东城区、孟子湖新区、高铁新城之间以河滨绿地、道路绿带相互连接，重点

实施岚济路（马踏飞燕至高速公路）—崇义路、太平路—矿建路、庙前东路—庙前西路、峰山路、金山大道、东外环等“三纵三横”主干道路综合提升工程。

（七）实施街头游园和公园建设提升工程。对符合建筑规范要求，适宜进行垂直绿化的建筑墙体、道路护栏、立交桥和高架桥桥体、居民小区等建（构）筑物的立面实施垂直绿化。结合拆除违法违章建设，积极推动街头游园和公园建设提升，建设环境优美、主题突出、健身休闲设施齐全的街头游园和社区公园，到2024年底，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90%以上，为市民营造更便捷、完善的游憩空间。

（八）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和污泥安全处置，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城市发展承载力。推动雨污分流改造，科学制定改造计划，3年内城区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河道、坑塘黑臭水体隐患，建立整治与养护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

（九）强化供水节水管理。以创建国家节水城市为抓手，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通过制度、科技、管理等手段，完善城市节水管理体系，提高城市节水管理水平，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推动节水减排和再生水利用，加快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加强供水水质监测工作。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确

保2023年底前完成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

（十）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基于邹城市“数字城管”系统，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真正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开展市民素质、基础设施、环境卫生、窗口服务、农村面貌等5大提升行动，实施交通秩序、市容秩序、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社区小区环境秩序、校园周边环境等5大专项整治行动，力争2023年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十一）加强城市管理。深化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业综合整治，严控排水排污、餐厨垃圾处置等环节。加大烧烤油烟排放管理力度，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烧烤城均实现达标排放。结合城乡人居环境大提升，实施“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确保城区主次干道全部实现深度保洁。

（十二）完善公共交通设施。推进在各类换乘枢纽同步建设停车场、自行车（电瓶车）停放场所以及充电桩、充电站等服务设施，建立公交站亭与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协调一致的零换乘模式，进一步提高公交承载能力和公交出行率。规范共享单车管理，推动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融合发展。

（十三）提升交通文明畅通水平。优化城市核心区、重点区域的交通组织，提升交通信号、电警监控、诱导屏等交通设施智能化水平，提升通行能力。开展道路标线定期覆新工作，保持标

线完好、规范、清晰。科学划定城市建成区路面、人行道停车位，加强占压盲道、占用非机动车停车位等行为的处罚，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加大对占道经营行为整治力度。开展占压道路红线绿线建设清理整治，梳理摸清占用道路红线和绿线违法建设及线杆的现状，持续开展主干道强弱电下地工作，建设连续、安全、功能完善的步行道路系统。

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一）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深化全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山东省交通强国“四号农村路”建设试点，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加速农村公路联网成环，县乡道三级路以上比例达到55%以上。加强城乡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快递进村，科学规划建设一批农村物流配送中心、物流中心、物流园区，完善物流包装、冷藏仓储、运输车辆、冷链等配套基础设备配置。推进市区、县城自来水供水管网向近郊镇（街道）、工业集中区和农村社区延伸，全面实现集中供水。实施天然气管网覆盖延伸工程，逐步将有条件的新型农村社区纳入天然气供应网络。加快建设智慧农业、数字乡村，以益农信息社为载体，进一步推动“互联网+”现代农业基础性工程的建设，将农业信息资源服务延伸到乡村和农户，提高农民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二）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农村教育体系，以公办中心幼儿园为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公办学校

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县域校际教育资源，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建立多层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培育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就地转移、异地输出、返乡创业三策并举，完善农民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积极搭建拓宽就业平台。增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农村卫生机构功能，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以镇卫生院建设为重点，健全市（县）、镇、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农村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着力保障农村居民健康。

（三）持续提升乡村环境。继续推进“清洁村庄”创建行动，发挥泉山沟村等12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南营村、下山村等10个济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示范引领作用，抓后进、促整体，全面清理村庄内外、道路两侧、沟渠河塘内、村庄周边历史积存的建筑和生产生活垃圾，彻底清理房前屋后的粪便堆、杂物堆，彻底解决垃圾“围村”和村内“脏、乱、差”问题。持续推进乡村旅游厕所与农村公厕新建改造提升、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卫生改造提升。梯次推进农村污水处理，优先推进镇（街道）中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干线沿线周边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推行市场化运营维护，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态化可持续化。到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100%。

（四）加快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实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示范带、示范镇、示范村和示范项目“五大示范”工程，建设具有邹城市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体系。建设示范片区，加快推进大束片区全省齐鲁样板领头雁建设，重点打造峰山、太平、郭里、石墙、城前等以“盘活乡村资源，激发内生动力”为主题的重点片区。建设示范带，重点抓好近郊游示范带、邹东山区生态示范带、文旅融合示范带、湿地观光示范带建设。建设示范镇，立足邹城实际和已有基础，因地制宜发展一批产城融合、产村融合、产业融合的特色小镇。建设示范村，重点推进大束潘家庄、老虎港，郭里爷娘庙（庙东、庙西），张庄黑港，城前越峰山、东西康王等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建设示范项目，以邹城“新六产”试点项目为基础，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短板布局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倾斜资金、政策支持，以示范项目建设带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到2025年，省级美丽乡村达到55个，美丽乡村覆盖率达到80%。

（五）提高乡村治理水平。深化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着力推进构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各类村级组织、各种协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协同治理结构。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四雁”行动，培养“三好三强”型支部书记，进一步完善农村选举、决策、协商、管理、监督等制度，逐渐形成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积极引导农民学法、用法、守法，发挥法治在保障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治理生

态环境、化解农村生活矛盾等方面的作用，大力建设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健全村民道德规范，积极培育良好村风民风，推广开设“德治大讲堂”“道德讲堂”“文明讲习所”，激活乡村振兴内在动力，建立以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三、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一）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鼓励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

（二）全面推进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在中心城区大力推进绿色出行，带动周边中小城镇全面参与，深化公交都市建设。健全完善绿色交通体系，推动城市慢道建设。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强化社区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与推进。

（三）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积极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制定绿色产品采购目录，公开绿色采购信息，增加政府绿色采购信息透明度。对采购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和教育，提高政府采购人员绿色采购意识。

（四）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评选命名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健全绿色生活创建的相关制度政策，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规划

一、构建生态文明社会

(一) 加强生态文化宣传。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结合邹城地域特色和孟子传统文化打造生态文化品牌，选树一批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参与生态文化作品创作，丰富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影视、词曲等。制作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利用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街道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生态文化。鼓励开展生态文化主题场馆建设，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度、满意度。

(二) 健全生态教育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制度，设置相应课程，定期组织党政人员到先进的生态文明城市参观学习，提高党政机关人员生态文明理论水平。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推动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培训。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加强企业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组织企业内部人员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活动，引导企业开展绿色生产活动、规范企业环保管理。

（三）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深入开展环境保护活动，为公众、社会组织积极提供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微信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不断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激发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二、打造邹城生态文化名片

（一）完善生态文化品牌建设。加快古城片区、大峰山片区、九龙山片区、孟子湖新区双创园区“四大片区”建设，一体推进两孟景区、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改造，提升伏羲文化产业园、明鲁王陵等文旅品牌影响力，建设国内知名特色旅游城市。积极对接曲阜文化示范区和尼山圣境景区，立足九龙山、十八盘十八趟、凤凰山、玉皇山、昌平山等景点，统筹田黄、城前、中心店、张庄、大束等镇域资源，加大基础设施配套、景区打造，策划推出农耕文化、原生态民俗表演等旅游体验活动，建设一批特色康养基地、民宿休闲基地，打造山水养生度假区。创新研学旅游产业，建设以十八盘森林公园、十八趟、凤凰山景区、五宝庵山景区等为代表的自然生态研学教育基地，以绿鑫春生态园为核心的农事研学产品和以太平湖湿地和落陵煤矿为核心的工业研学旅游产品。

（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提升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孟子学堂等标准化水平，完善市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优化公共文化场馆布局，推进城市文化公园、特色文化小镇、公共文化数字云平台等建设，打造一批省市级文化标志平台，加快推进孔孟研学文创园、老年活动中心、军休所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少年孟子读书班”文化国学讲堂。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驻乡村、种文化、创生活”主题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合理配置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三）积极参与生态文化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等活动，依托邹鲁文化、儒家文化、母教文化、始祖文化等文化资源，创新设计富有邹城生态特色的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建设高水平的文化合作平台，拓宽生态文化宣传路径。加强国际国内生态文化交流合作，拓展合作“朋友圈”，建立交流对接机制，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表9-1 邹城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投资额 (万元)
生态制度	1	《邹城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	邹城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及申报材料编制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2022	85
小计						85
生态安全	2	邹城市气溶胶激光雷达建设项目	建设1套气溶胶激光雷达系统，精准识别污染源，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2021-2025	220
	3	邹城市挥发性有机物立体走航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VOCs多组分车载走航监测系统一套、车载便携式红外气体摄影仪一台、便携式紫外臭氧分析仪一台及辅助设备。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开展道路走航监测，实现VOCS及尾气遥感车分析的走航监测功能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2021-2025	135
	4	邹城市人工智能黑烟车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在我市进入城区车流量比较大的主要路口分三期安装14套黑烟抓拍系统，采取拍照、录像进行取证，利用先进的智能化、信息化科技手段，不断提升我市对路面行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管控能力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2021-2025	224
	5	邹城市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及联网项目	建设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及联网项目，秋冬季期间尤其是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94家重点用车企业重点管控，管控期间减少国IV重型柴油车使用约6000辆，减少1200余吨的氮氧化物排放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2020-2022	282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投资额 (万元)
生态安全	6	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污水厂进行扩建和工艺提升，扩建规模为15000m/d	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2023	7456
	7	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一企一管、同企共管、分质处理、分流处理	通过DCS数据控制单元，实现计费装置、在线监测设备、流量计、电动阀、污水提升泵、止回阀、总支管阀门和分支支管阀门及中控环保平台联动机制，共铺设各类污水管网12000米及其它配套设施	邹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2023	4000
	8	经济开发区整体污水处理能力综合提升工程	对经济开发区区域内污水管网进行全面配套，并增加污水处理能力，共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网20公里、工业新城核心区管网40公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管网25公里、产城融合区管网22公里、化工园区管网6公里、工业新城核心区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	邹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2025	21300
	9	港口码头污染治理提升项目	2021年完成荣信港（东、西区）、森达美太平港3个码头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提升工程；十四五期间开展正方港港口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1-2025	2000
	10	邹城市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对河道水库垃圾清理10万吨，对严重污染底泥进行清理150万方，改善河道、水库水环境质量	邹城市水务局	2021-2023	14000
小计						49617
生态空间	11	邹城市水土保持工程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5平方公里，年均治理27平方公里	邹城市水务局	2021-2025	6750
	12	北宿重点采煤沉陷区塌陷地蓄水区续建工程	通过实施北宿重点采煤沉陷区，建成塌陷地蓄水区，对白马河、大沙河两条上游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及疏浚加固，改善白马河水质和周边生态环境。主要建设内容为主河槽清淤疏浚、堤防加固、护砌、纪沟生产桥改建、改建穿堤涵洞、景观绿化、新建橡胶坝及堤顶防汛路等，新建塌陷地蓄水区、出入库泵闸、橡胶坝等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3	370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投资额 (万元)
生态空间	13	太平镇潜流湿地建设工程	潜流湿地80亩，处理中水规模2万m ³ /d，处理后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	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1-2023	4971
	14	邹城市采煤塌陷地治理工程	2023 年治理项目 4 个，面积 420.48 公顷；2024 年治理项目 4 个，治理面积 335.28 公顷；2025 年治理项目 2 个，治理面积 106.35 公顷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2025	24355
	15	邹城市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治理矿山 22 处，总治理面积约 115.9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生产矿山 11 座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2025	8550
小计						81626
生态经济	16	山东华电济宁邹城阳来 65MW 光伏发电项目	采用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并网模式，安装445Wp单晶PERC双面光伏组件,并在站内建设110kV升压站一座，接入附近110kV变电站并网。年发电量达2.6亿kw·h	山东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25000
	17	40万吨/年BDO项目、6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PBAT项目	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山西三维的炔醛法制BDO工艺包及上海聚友化工的PBAT生产工艺，建设40万吨/年BDO、6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PBAT生产装置，生产可降解的塑料PBAT，用于百姓日常生活必需品超市购物袋、外卖餐盒、农用地膜等领域，彻底解决现社会塑料日用品“白色污染”问题	山东荣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65000
	18	10万吨/年二氧化碳制备DMF项目	采用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开发的二氧化碳法生产技术，以装置废气CO ₂ 为主要原料一步法合成DMF，装置规模10万吨/年，可减排CO ₂ 约6.2万吨/年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3	41200
	19	干式厌氧发酵成套装备研制中试平台及扩展	一期建设有机固废干式厌氧发酵成套装备研制中试平台，规模为建设一条生产线，年消耗秸秆3650吨/年、粪污3650吨/年，年产约73.6万立方米生物天然气；二期为一期扩展项目，共建设9条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年消耗秸秆36500吨/年、粪污36500吨/年，年产736万立方米生物天然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5	150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投资额 (万元)
生态经济	20	20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锂电池资源化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建设20万t/a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二期建设30万吨废铅酸蓄电池、5万吨锂电池及含铅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三期智能自动化铅产品深化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自动化铅产品深化利用车间、废铅酸蓄电池自动分离车间、配料车间、精铅合金生产车间、塑料分选及造粒车间、成品库、脱硫制酸车间，以及其它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	山东浩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5	61000
	21	利用秸秆年产1.5万吨食用菌循环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3550平方米，项目新建秸秆处理车间、秸秆发酵车间、双孢菇智能出菇房、菌包车间、混料车间、包装车间、冷库及秸秆收储场地等配套设施。新上制冷设备、控制系统、发酵设备、风机等设备200余台（套）	山东大生态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3	10500
	22	珍优食用菌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占地面积42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其中食用菌良种繁育培养车间、出菇房、包装预冷库、冷库等37000平方米，厂区道路3000平方米；主要用能设备智能化温控设备、食用菌自动打包生产线等35台（套）	山东恒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3	15000
小计						232700
	23	邹城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邹城市城区庙前路、西外环、邾国街、矿建路、平阳路、货场路等市政道路合流制管网进行改造，约60公里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2023	74000
	24	香城镇驻地生活污水深度处理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	新建日处理800方的污水处理站1座，配套建设潜流湿地面积30亩，建设表流人工湿地约6公里；建设污水管网8000米	香城镇人民政府	2021-2025	12500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分别采取建设村级污水处理站、拉运收集池、市政纳管等治理模式逐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完成202个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3年计划完成212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2022-2023	42400
小计						1289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投资额 (万元)
生态文化	26	蓝如梦生态田园综合体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葡萄种植园、水上灯光秀、房车营地、餐饮民宿、亲子乐园等建设内容，建成后将打造成鲁西南知名旅游观光品牌	城前镇人民政府	2021-2023	32000
	27	城前镇越峰山景区提升工程	新建越峰忠魂谷项目和越峰古村落修缮项目	城前镇人民政府	2021-2023	13000
	28	孔孟制药中医药文化产业园项目	项目围绕中医药文化展示、中医药药材加工、中老年健康养生深度体验及中小学生研学社会实践活动，着力打造以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具有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中医药文化产业园区	北宿镇人民政府	2021-2023	15200
	29	太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1.7万亩，以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为核心，打造煤矿塌陷区生态修复的典范，建设融生态保护、科普教育、文化展示、观光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国家湿地公园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2023	75000
	30	绿鑫春运动休闲基地	项目占地100亩，总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住宿、特色酒店、餐饮会议中心、滑雪场服务中心、温泉酒店、康养服务中心、酒店式公寓、民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山东绿鑫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4	28000
小计						163200
合计						656128

二、投资预算

根据邹城市实际情况，将邹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按照6大体系进行分类。其中生态制度类项目1个，规划总投资85万元；环境安全类项目9个，规划总投资49617万元；生态空间类项目5个，规划总投资81626万元；生态经济类项目7个，规划总投资232700万元；生态生活类项目3个，规划总投资128900万元；生态文化类项目5个，规划总投资163200万元。总合计656128万元。

三、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1. 改善空气环境质量。通过山东华电济宁邹城阳来65MW光伏发电项目、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二氧化碳制备DMF项目，不断调整产业和能源结构，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同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有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通过实施气溶胶激光雷达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立体走航监测、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等项目，提高空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有助于加强环境监管，推动空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 改善水环境质量。通过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经济开发区整体污水处理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美丽河湖建设工程、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面提升邹城市水环境质量，保证河流水质稳定达标，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升河道景观风貌，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3. 恢复生态系统功能。通过水土保持工程、东水西调工程、

太平镇潜流湿地建设工程、采煤塌陷地治理工程等项目，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完善生态防护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

4. 改善人居环境。通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通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提高居民居住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二）经济效益

依托邹城市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健康医药、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全力构筑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现代生态产业体系，将邹城市打造成为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先进制造强市。20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锂电池资源化循环综合利用、40万吨/年BDO项目、6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PBAT项目、珍优食用菌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等重点工程的实施，将极大提升生态经济规模与质量，整体带动产业低碳绿色转型，实现社会发展品质全面提升。

（三）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公园建设、城市更新等项目，将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营造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促进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幸福。通过实施邹城市三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孟子学堂项目建设，促进邹城市生态文明理念的普及以及生态文化的弘扬，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提高市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支持度。

第十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邹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统一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规划、管理和协调。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构建跨部门跨行业的协调机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综合决策机制和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

（二）落实目标责任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压实责任，分工合作。各级政府和责任部门必须将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各专项职能列入日常工作内容中。

二、强化资金保障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福利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加大财政补贴力度，积极争取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项目的上级财政支持。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城市更新、绿色交通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落实绿色农业生产等补助政策，对科学施肥、农业机械购置等提供补贴政策。努力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拍卖、BOT

等多种形式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

三、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新媒体等，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大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作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投身于邹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当中。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生态文明建设先进经验，在全社会营造全民创建绿色生活、全社会共享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